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9樓B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有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相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獲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倘認為適當，則註銷）；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註銷。
- (3)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如屬聯名持股，任何相關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份進行表決，就如同其有權單獨享有相關股份一樣，但前提是如果相關聯名股東中有一人以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csfw.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郝英女士及薛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隋風致先生及林華榕先生。